

第十二篇

藉着在生命中作王， 過得勝的生活，而成爲生命城新耶路撒冷

讀經：羅五10，17，21，十四17~18，可四26~29，路十七
21，太二四14

壹 真正基督徒的生活乃是得勝者的生活；所有新約的得勝者都該是君王，他們得着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的恩賜，而在生命中作王—羅五17：

- 一 身爲神所命定的申言者和祭司，我們也是君王，讓神在我們裏面管治我們，並藉着我們管治神所有的仇敵；新約的信徒應該是神經綸裏君王、祭司、和申言者之豫表的應驗：
 - 1 在新約裏，所有信徒都得救成爲君王和祭司；當祭司爲神說話時，他們就成爲神的代言人，神的出口，這些人就是申言者—彼前二5，9，啓一6，二十六，二二3~5，林前十四12，24~25，31。
 - 2 申言（將基督說到人裏面）使我們成爲得勝者；申言乃是得勝者的功用—4節下，彼前四10~11，徒五20與註1。
- 二 如果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沒有達到作王的水平，我們就還是低於正當的水準；我們或許說，我們有享受基督，但我們享受基督到甚麼程度？
- 三 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可能只有『一吋高』，但基督是無限量的；我們享受基督應當達到作王的水平；我們需要領受恩上加恩，到一個程度，恩典在我們裏面作王，使我們能成爲神諸般恩典的好管家—腓三13，約一16，羅五21，彼前四10，弗三2。
- 四 神完整的救恩是要我們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，憑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的恩賜在這生命中作王；（羅五10，17，21；）義的恩賜是神法理的救贖實際應用在我們身上；恩典是神自己作我們全足的供應，使我們生機的得拯救。

貳 聖經末了一卷的啓示錄乃是說到得勝者的書；在二、三章裏，主向我們這些祂的信徒，就是我們偉大的父

第十二篇(續)

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，發出七重的呼召，要我們成為祂的得勝者，（二7，11，17，26，三5，12，21，）就是那些征服一切撒但的混亂（參西一17下，18下，10）並在神聖的經綸中得勝的人（羅八37，林後二14）：

- 一 從神的觀點看，人有四個主要的族類：亞當的族類、亞伯拉罕按照肉體的族類、（創十三16、）亞伯拉罕按照那靈的族類、（十五5，加三7，29、）以及得勝者的族類；我們應當運用信心的靈宣告，我們乃是屬於得勝者的族類。（林後四13。）
- 二 啓示錄給我們看見，沒有得勝者，基督就無法回來；我們知道基督是我們的道路；（約十四6上；）但從祂內心的深處，基督會告訴得勝者，他們乃是祂的路；得勝者乃是讓基督回來的路。（啓十九7~9，詩四五13~14。）
- 三 願神祝福你們，使你們成為今日的得勝者，過一個在生命中作王的生活；這獨特的福分乃是三一神永遠的福分，就是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享受一民六22~27，林後十三14，弗一3，加三14。

叁 我們要在生命中作王，成為主的得勝者，就需要看見我們已經重生得着神聖、屬靈、屬天、作王、君尊的生命；主說，『神的國是這樣，如同人把種子撒在地上』一可四26，約壹三9：

- 一 這種子乃是神聖生命的種子，（9，彼前一23，）撒到信徒裏面，指明神的國（主福音的結果和目標），以及今世的召會，（羅十四17，）都是生命，就是神生命的事；這生命發芽、長大、結果、成熟、並產生收成。（林前三6~9，啓十四4，15~16。）
- 二 神的國就是基督自己；（路十七21；）基督是在人性裏的三一神，（西二9，）乃是神國的種子，神國的『基因』，撒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使祂能在他們裏面長大、生活，並從他們裏面彰顯出來，而發展成為神管治的範圍。（可四26~29，林前三9。）

第十二篇(續)

- 三 新約聖經全部教訓的內在元素，乃是一神成了肉體，爲要撒在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並在他們裏面發展成爲國度；神的目標是要神的國得以完全發展：
- 1 在福音書裏，有國度種子（基因）的撒播—可四3，14，太九35。
 - 2 在使徒行傳裏，藉着千萬個接受了國度種子（基因）的撒種者，而有這撒播的繁殖與擴展—六7，十二24，十九20。
 - 3 在書信裏，我們看見國度種子（基因）的長大—林前三6，9下，彼後一3，11。
 - 4 這種子的收成見於啓示錄，有初熟果子和莊稼的收割—十四4，15~16，可四29，太十三39。
 - 5 千年國將是國度種子（基因）的極點發展，那時子作王，所有的得勝者也與祂一同作王，他們是『有國度基因的人』—啓二十6。
 - 6 新耶路撒冷，就是神永遠的國，乃是拿撒勒人耶穌在四福音書裏所撒之國度種子（基因）的最完滿發展—啓二一2，二二1，3，5，五10，三12，十一15，十九6，二十6，詩一四六10。
 - 7 我們需要與主是一，將國度的福音傳遍整個居人之地，使國度的種子（基因）得着繁殖與發展，以終結這個世代—太二四14。

肆 在經歷上，在生命中作王就是在神聖生命的管治之下：

- 一 基督是在生命中作王的榜樣，祂一直在父神聖生命的管治之下一參八5~13。
- 二 保羅是一個榜樣，他在生活和職事上，都在神聖生命的管治之下一林後二12~14。
- 三 所有得着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恩賜的信徒，都必須操練在神聖生命中受約束和限制；在國度管治之下的生活，乃是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喜樂的生活；這樣生活就是作奴僕服事基督，這樣的生活爲神所喜悅，又爲人所稱許—羅十四17~18，參林前十二3。

第十二篇(續)

- 伍 申命記啓示，正確的王首先要受神的話教導、管制、規律並支配；（十七14~15，18~20；）對眾召會中的長老們和我們渴望在生命中作王的眾人來說，這原則也是一樣（提後三14~17）：
- 一 長老們要管理、治理召會，就必須被神的話重新構成；（提前三2，五17；）結果，他們就在神的管理、神的規律和支配之下。
 - 二 這樣，他們的決斷自然會有神在其中，長老們就代表神治理召會的事務；這種治理乃是神治。
 - 三 在以斯拉和尼希米帶領之下，歸回的以色列人藉着神的話，集體的被神以祂自己重新構成，成爲一個國，作神的見證；要重新構成神的子民，就要將他們放在神的話裏，使他們被話浸透，藉此教育他們一尼八1~18。
 - 四 神的話與那靈是一；（約六63，弗六17；）藉着天天讀聖言，神的話就在我們裏面作工；並且那靈藉着話，自然而然的將神的性情同神的元素，分賜到我們這人裏面，使我們被神構成。
- 陸 我們要在生命中作王，也需要在那靈的管治之下；約瑟一生的記載乃是那靈管治的啓示，因為那靈的管治乃是成熟聖徒掌權的一面；這是在生命中作王，就是在神國的實際裏受神聖生命約束並限制的生活；這比那靈任何其他方面都高一羅五17，21，十四17~18，林前二15~16，林後二13~14，三17~18，提後四22，啓四1~3：
- 一 約瑟這個『作夢的』，（創三七19，）照着神的眼光，夢見祂的子民乃是滿了生命的禾捆，也是滿了光的天體；（5~11；）約瑟的兩個夢（7，9）都是出於神，向他揭示神對祂地上子民之性情、地位、功用、和目標的神聖眼光。
 - 二 約瑟的夢支配他的一生，並指引他的行爲；約瑟的行事爲人這樣超特美妙，乃因他受夢中所見異象的指引；（參徒二六19；）他的哥哥們發洩怒氣，（創三七18~31，）並放縱情慾，（三八15~18，）但約瑟制伏怒氣，並勝過情

第十二篇(續)

慾，（三九7~23，）行事為人如同滿了生命的禾捆，也如天上的星在黑暗中照耀。

- 三 約瑟在屬天異象之下的生活，就是馬太五至七章所描述諸天之國的生活；他過着這樣的生活，充分豫備好作王掌權；照着馬太這幾章所啓示屬天之國的憲法，我們的怒氣必須被制伏，我們的情慾必須被征服。（五21~32。）
- 四 作為成熟生命掌權一面的代表，約瑟享受主的同在，並且因此享有主所賜的權柄、亨通與祝福—創三九2~5，21，23，徒七9。
- 五 雖然約瑟對他的弟兄們滿了屬人的感覺和情緒，他卻保守自己和所有的感覺，都在那靈的管治之下；約瑟否認己，把自己完全擺在神主宰的帶領下，行事為人全然為着神和祂子民的權益—創四二9，24，四三30~31，四五1~2，24。
- 六 約瑟是新約所啓示之事活的說明；他是個否認己的人，他沒有自己的興趣、自己的享受、自己的感覺、自己的野心、或自己的目標；每件事都是為着神，為着神的子民；約瑟的否認己，並他在神主宰手下受約束，乃是國度生活實行之鑰—創四五24，太十六24，代下一10，賽三十15上，腓一9，提前五1~2，帖前三12，四9，帖後一3，羅十二10，約壹四9，來十三1。
- 七 約瑟曉得是神差他到埃及；在創世記五十章二十節他對他的弟兄們說，『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；』（四五5，7，五十19~21，參四一51~52；）這是保羅在羅馬八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之話的實際；約瑟接受他弟兄們對他所作的一切，好像從神接受的一樣；他也安慰那些得罪他的人；（創四五5~8，五十15~21；）他有何等的恩典！他的靈何等超絕！
- 八 我們必須用『神聖的望遠鏡』，透過時間來看，就會看見新耶路撒冷，在那裏沒有別的，只有滿了生命的禾捆，和滿了光的眾星；我們越在生命裏成熟，就越不會消極的說到聖徒或召會—參三八27~30，太七1~5，彼前三8~9。

第十二篇(續)

柒 我們需要看見並達到在生命中作王的目標；當我們在生命中作王，活在神聖生命的管治之下時，結果就是在召會生活中彰顯真正且實際的身體生活—羅十二1~4，9~12，15~18，十四1~9，十五1~13：

- 一 我們已經信入基督的人，已經遷入神愛子的國裏，並且在召會生活中，愛有效能；（西一12~13；）基督的身體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；（林前八1，弗一4，三17，四2，15~16，五2；）爲着建造召會作基督生機的身體，在我們一切的所是所作上，愛乃是極超越的路。（林前十二31下，十三4~8上。）
- 二 我們若沒有基督作爲愛，我們的一切說話就像『鳴的鑼、響的鈸』，發出聲音卻沒有生命—1節。
- 三 召會生活既不是警察局，也不是法庭，乃是養育屬靈兒女之愛的家庭，是醫治並恢復病人的醫院，也是在愛裏教導人的學校—太九12，林後十一29上，約八7，10~11，林前九22，路十五1~7。

捌 我們在生命中作王，就是讓內住的基督作恩典在我們裏面作王，『叫〔我們〕…得永遠的生命』；這是在生命中作王的終極完成—來四16，羅五17，21：

- 一 約翰四章十四節下半說，『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面成爲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。』
- 二 『直湧入』（羅馬五章二十一節的『叫人…得』）說到目的地；永遠的生命乃是湧流之三一神的目的地；『直湧入』，也有『成爲』的意思。
- 三 藉着享受湧流的三一神—父作生命源，子作生命泉，靈作生命河—我們就接受洋溢之恩，而成爲新耶路撒冷這神生命的總和，就是生命的城；因此，我們在生命中作王的結果和終極完成，應當是神永遠經綸獨一無二且終極無比的目標—新耶路撒冷。